（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 的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洞汇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洞汇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城固县东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6632.73万元，资产总额为8347.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城固县东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年11月03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